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梧北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梧北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文魁	48年7月2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植梧國中	第十九屆梧北村村長 為村民服務	
2		李尚穎	76年2月1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北港農工畢	第20屆梧北村長 第21屆梧北村長	1.全心全力做好服務村民工作，善盡村長職責。 2.爭取老人、婦女、幼童、殘障人士等弱勢團體福利。 3.反應上級相關單位，改善村內排水系統，防止淹水問題。 4.改善村內綠化、美化、環境衛生問題。 5.全天候服務，不分黨派、不分大細漢、不分大小代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選舉期間，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關選後，不得將關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衣物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另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六、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 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六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ニ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ニニニニニニニニ